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1次定向发行，即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15,785,000.00元，情况如下：

公司此次定向增发，经 2020 年 10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合格投资者、部分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共计 22 名，共计发行 7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0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8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存入公司名下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20021010120100064121（认购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2 名认购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缴款完毕）。2020 年 12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85,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明峰检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明峰检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浙商银行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20021010120100064121 账户作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28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3,500,000.00
	合计	15,785,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注销。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5,785,000.00
----------	---------------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8,666.89
加：2022 年 1-12 月利息收入	16.09
三、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682.98
四、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682.9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8,682.98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转出账户余额16.09元，该部分资金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